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教育局八十八年第四十次局務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市教二字第四三二０七號函訂定
教育局九十二年度第六、七次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
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高市教二字第０九二００一四六七九號函修正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　九十三學年度鳳陽國小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　九十四學年度鳳陽國小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29 日　99 學年度鳳陽國小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各國民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應召開校務會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主持。

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（四）校長交議事宜。

四、校務會議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，其他人員人數則由學校行政會議自訂之；但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，並需保留一位特教班家長代表。

五、校務會議家長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之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。

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。

七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毋須連署。

八、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九、校務會務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多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十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全體代表並公告之。

十一、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校務會議應於晚上、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